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恩平市横陂、大槐、良西三个镇级生活垃圾
填埋场水体、气体检测监测

委托方(甲方):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11月 10日

签订地点: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乙方（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恩平市横陂、大槐、良西三个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地表水、废气检测监测服务项目，双方就本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恩平市横陂、大槐、良西三个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地表水、废气检测监测

项目地点：恩平市横陂、大槐、良西三个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

项目内容：地下水、地表水、废气检测及周边环境监测（具体项目见附件）。

二、项目总价

本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56000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包括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其它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并提交最终成果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服务时期：自合同签订即日起一年。

四、项目服务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恩平市镇级填埋场整治方案》要求，对横陂、大槐、良西三个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地表水、废气

开展检测监测，检测频率每季度1次，并形成检测报告，并于下一季度首月15日前向甲方书面报送上一季度的检测报告。

2.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范围内的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日常巡检，巡检频率每季度1次，并形成巡检报告，于下一季度首月15日前向甲方书面报送上一季度的巡检报告。如遇到因填埋场引起涉及环境污染的问题，应主动及时与甲方联系上报。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前两次的监测报告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剩余70%检测服务费在整个服务期完成并经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结算。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乙方帐号：

账户名称：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11 0100 1273 9056 82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开展项目过程中,甲方应提供项目地基本背景以及相关项目信息,并安排至少1名熟悉项目地运行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2.对乙方工作具有监督权。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项目服务要求,提前做好检测计划,安排现场采样人员到甲方指定项目地进行现场采样。

2.采样和分析的项目必须通过计量认证;监测人员需具备检测相关资质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上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使用过程中必须进行校准。

3.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4.乙方应对监测数据有保密责任。

5.乙方应对监测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出具具有CMA资质认证的报告。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监测报告,拒付货款的。

2.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法提供相应的监测报告。

九、其他事项

1.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盖章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

甲方: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

日期:

乙方:江门市未来检测

经办人:

日期:



附件

检测类型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 天数	检测 频次 (次/年)
横坡镇地下水	PH、COD、氨氮、镍、铜、铅	3	1	4
横坡镇地表水	PH、COD、氨氮、镍、铜、铅	1	1	4
横坡镇废气	甲烷	4	1	4
大槐镇地下水	PH、COD、氨氮、镍、铜、铅	1	1	4
大槐镇地表水	PH、COD、氨氮、镍、铜、铅	1	1	4
大槐镇废气	甲烷	4	1	4
良西镇地下水	PH、COD、氨氮、镍、铜、铅	3	1	4
良西镇地表水	PH、COD、氨氮、镍、铜、铅	1	1	4
良西镇废气	甲烷	4	1	4